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HRBYCG2026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且末县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BYCG202617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总价 (元)	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二次）	1	590000.00	通过开展6套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系统运维改造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安全链接提升服务。前置化解困难群众个人数据风险，切实保护乡村弱势群体的隐私权益，极大满足各类困难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且末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参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参与本项目的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及方式: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自行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址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且末县民政局

地 址：且末县

联系方式：窦龙龙

电话：0996-7627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 12 楼

联系人：黄波 徐雅

电话：18699650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且末县民政局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窦龙龙 电话：0996-76271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2楼 联系人：黄波 徐雅 电话：18699650060 0996-2201978
3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HRBYCG202617
5	预算金额	59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服务内容	通过开展6套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系统运维改造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安全链接提升服务。前置化解困难群众个人数据风险，切实保护乡村弱势群体的隐私权益，极大满足各类困难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
8	服务地点	且末县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参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参与本项目的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

		<p>文件要求为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p> <p>6. 缴纳磋商保证金：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或电子保函；</p> <p>7. 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12	符合性审查	<p>(1)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2)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盖章的；</p> <p>(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p> <p>(5)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响应文件编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对响应项进行逐一关联否则投标无效！</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评审方法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报价占 10%商务技术占 90%）。（即，在通过磋商确定了采购人及供应商认可的采购标的后，供应商进行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报价部分，参与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p> <p>2、评审专家委员会以综合评分法，针对磋商的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仅支持平台电子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上方式投标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一、电子保证金：</p> <p>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p>

		<p>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p> <p>保函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页面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具体操作详见以下网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aa409fcd72e2594c</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则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17	磋商文件获取及售价	<p>获取时间及方式：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p> <p>磋商文件售价：0元</p>
18	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于 <u>2026年0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95763</p>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p>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纸质版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p> <p>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递交地址：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加密货物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p> <p>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24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采购代理服务	代理费收费: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0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9650060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 12 楼
31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需要答疑澄清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备注: 1.如有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p>3. 竞标人踏勘所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33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6〕2号文的通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4	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员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员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供应商概况表;
- (7) 资格声明函;
-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14) 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详述内容(格式自

拟)；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

供应商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磋商小组

2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7人以上单数。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

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详细评审

24.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审程序

24.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4.3.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24.4 磋商

24.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

24.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4.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4.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90分	1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x 分值。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注：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2	3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参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参与本项目的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6	缴纳磋商保证金：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或电子保函				
7	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注：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2	3	...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文件编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 10%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p>	10
2	人员配备 (11分)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2) 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劳务合同以及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可累加得分。</p>	11
3	类似业绩 (8分)	<p>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8
4	服务方案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需求理解、分析、总体思路、定位、服务内容；②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流程；③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④业务培训方案；⑤政策宣传方案；⑥排查及调查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30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5	服务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必要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确保项目数据安全、完整性和可持续性;②不断优化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并进行绩效评价,提出改进意见;③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并进行建档,提供建档模板、建档专用电脑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9
6	应急预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小组组织构成;②应急预案处理覆盖范围;③安全隐患应急预案;④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承诺和能证明响应时效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12
7	服务承诺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与理念承诺;②核心服务内容与量化指标承诺;③项目实施团队与人员保障承诺;④质量保障与过程管理承诺;⑤创新与特色服务承诺等。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20
合计(100分)			

24.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4.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8 签订商务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商务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9.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HRBYCG202617
- 3、服务内容：通过开展 6 套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系统运维改造等低收入人口数据安全链接提升服务。前置化解困难群众个人数据风险，切实保护乡村弱势群体的隐私权益，极大满足各类困难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
- 4、服务地点：且末县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二次）内容和指标：

（一）对象排查：通过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入户摸排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的摸排工作，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别是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或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特别是低保边缘户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排查，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2500 户。

（二）家计调查：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且末县行政范围内低收入人口开展全覆盖入户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2500 户。

（三）业务培训：加强基层培训指导，通过举办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培训班，邀请专家通过视频方式开展线上授课，线上授课覆盖全县各乡镇及村（社区），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项目周期内集中培训每一季度一次，总共 4 场次，覆盖辖区所有乡镇街道）。

（四）政策宣传：通过印制宣传单、制作宣传手册和宣传视频等方式，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各族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项目周期内不少于宣传 12 场次）。

三、工作要求

（一）精准履职，严控质量：承接机构需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开展各项工作，聚焦数据精准、服务优质，严格把控各项工作指标，确保工作成效符合要求。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承接机构需加强与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各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对接工作需求、反馈工作进展，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规范管理，严守纪律：承接机构需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守工作纪律，妥善保管低收入人口个人信息，杜绝信息泄露、滥用等情况，坚守廉洁自律底线。

（四）及时反馈，优化提升：承接机构需定期向县民政局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动提出优化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 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 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 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1. 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

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开标一览表
- 6、供应商概况表
- 7、资格声明函
-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14、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详述内容（格式自拟）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__(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相关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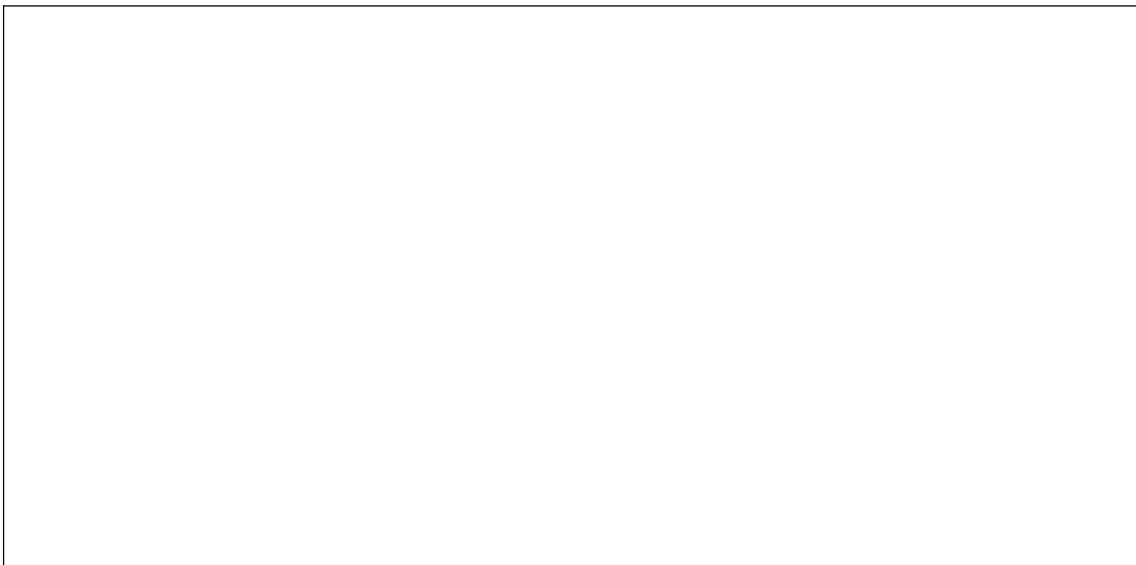
若未成交，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无关联关系）

致：_____（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就投标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从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作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愿接受招标人、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详述内容（格式自拟）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